

中华人民共和国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新建惠警自动洗车房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HY(2024)-05-180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华业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 第五章 图纸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新建惠警自动洗车房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BHY(2024)-05-180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新建惠警自动洗车房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0000.00元

最高限价：430709.35元

采购需求：新建惠警自动洗车房，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60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独立法人资格；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3、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24日至2024年06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hebztb.com/>）

方式：登录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hebztb.com/>）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等资料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hebztb.com/>）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7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hebztb.com/>）；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形式，在“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 获取文件前，需先在“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因供应商自身的原因未能在有效时间内完成注册，将会导致获取磋商文件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各供应商领取文件后请随时关注本公告各发布媒体有无关于本项目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0311-616。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联系方式：张助理 0315-885283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华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25号西清公寓6楼

联系方式：贾凯、陈利 0311-83033866、1731700334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凯、陈利

电 话：0311-83033866、17317003340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联系方式：张助理 0315-885283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华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25 号西清公寓 6 楼 联系方式：贾凯、陈利 0311-83033866、17317003340
1.2.3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新建惠警自动洗车房项目
1.2.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5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6	工期	60 天
1.2.7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同磋商公告
3.3.4	最高限价	430709.35 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3.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60 个日历日。
3.7.1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无（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三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上传）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磋商申请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章的有效文件，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本文件中要求提交网上查询的证明资料的，以及本款中未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不需盖章或签字；
4.1.1	磋商文件编制	1、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说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进行签章和加密。 2、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为原件扫描件。
4.2.1	磋商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加密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磋商截止时间后，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无法接收响应文件。
5.1.1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1)磋商时间：同磋商公告 (2)磋商地点：同磋商公告

5.1.2	开标	<p>1、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评审现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远程磋商以及最后报价，供应商需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撤销响应文件处理。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p> <p>2、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数据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协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数据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数据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5.1.3	异议时间	唱标完成后，供应商 5 分钟内选择有无异议，如果没有选择，默认“无异议”，可以结束开标。若供应商选择“有异议”，点击“有异议”开始计时，相互作答 10 分钟后结束开标。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4.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6	确定成交人	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6.1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8	<b>其他规定</b>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 预付款，待钢结构入场施工完成并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97%，其余 3% 作为质保金，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后，如无需承担质保责任的，采购人无息拨付。成交人应在付款各个阶段向采购人开具等价发票。	
8.2	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	
8.3	<b>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b>	
8.4	<b>磋商代理服务费：</b> 根据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标准费用的 60%。	
8.5	<p>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根据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p> <p>注：以上规定以最新规定及最新、有效的品目清单为准。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阅、下载。</p> <p>（3）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或成交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p> <p>（4）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p> <p>（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给予处罚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投标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产品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p> <p>（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8.6	<p><b>解释权：</b></p> <p>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公告、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p><b>本附表是对《磋商须知》正文部分的补充和修正，如本附表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应以本附表为准。</b></p>	

## 磋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1、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以及要求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该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2、评审中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的，该项按不合格处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不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其报价将被否决。

###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3.1 (1)	营业执照	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当天现场查询。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格式自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上表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将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 符合性检查表

(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3.1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情况	工程量清单报价无缺项、漏项
	工期、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它实质性响应条件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注：以上表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将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磋商须知前附表 3：详细评审（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 <u>30</u> 分 商务部分得分： <u>5</u> 分 技术部分得分： <u>65</u> 分	
三、详细评审标准		
<b>（一）报价评审标准</b>		
评分基准价确定方法	全部通过评审的有效最后磋商报价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b>（二）商务部分评审标准</b>		
同类项目业绩（5 分）	供应商每有一份同类工程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 2021 年 05 月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b>（三）技术部分评审标准</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65 分）	施工方案（12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掌握程度情况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施工方案、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工作分析及对策、施工进度安排等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 1 项扣 3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与项目不相关或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扣 2 分，扣完为止。
	施工进度计划及 保证措施（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期目标、工期安排、关键节点控制措施等内容；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每缺 1 项扣 3 分，每有 1 项不完善、与项目不相关或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扣 2 分，扣完为止。

	<p>工程质量保证措施（9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措施、进场检验措施、重点部分和关键工序的保证措施等内容；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缺1项扣3分，每有1项不完善、与本项目不相关或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p>
	<p>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现场安全管理、风险预测防范、事故紧急情况预案、文明施工管理措施、保证措施等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1项扣2分，每有1项不完善、与本项目不相关或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p>
	<p>项目班子组成、资历情况（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劳动力安排计划是否完善专业、配置与分工、岗位职责等方面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1项扣2分，每有1项不完善、与本项目不相关或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p>
	<p>主要施工机具、劳动力使用计划（8分）</p>	<p>根据供应商施工机具配备的完善性、适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配备情况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1项扣4分，每有1项不完善、与本项目不相关或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p>
	<p>扬尘治理措施（9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及扬尘治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保证体系、扬尘治理措施、降噪控制措施等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缺1项扣3分，每有1项不完善、与本项目不相关或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p>

注：①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超出时打分无效，缺项得零分，未按本规则打分无效。

②技术标得分等于计分人的有效评分的加权平均值。

#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5) 图纸

(6)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响应文件

####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申请及附录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3.3 报价要求

3.3.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3.3.2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3.3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现行河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或河北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工程造价信息；

3.3.4 本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需单独列明材料价格；

3.3.5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供应商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自主编制报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并加盖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及签字（在本公司或造价咨询单位注册的），并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如果使用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盖章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后须附供应商与造价咨询单位双方盖章的造价委托协议原件扫描件及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

一个造价咨询单位只能为同一标段的一个供应商做造价咨询业务。

3.3.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

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所有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不允许为零或负值，也不允许有偏离市场的过高或过低的报价，否则经评委会认定后按无效处理。

3.3.7 供应商的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或“措施项目费用”明显低于社会平均成本（参考现行河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或河北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工程造价信息），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报价的依据、证明材料及说明（“依据”是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与他人签署的协议、合同（应另附合同对方主体的合法营业执照扫描件）等；“相关说明”是指拟采用的“周转设备”费用的折旧费用及相关合法财务资料。）。无相关有效证明而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项报价低于企业个别成本价。

3.3.8 对明显低于综合基价一定幅度的综合单价，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证明。

3.3.9 主要材料价格如明显低于或可能低于市场价格或其他供应商价格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供应商低价供给的证明材料，且供应商必须为材料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经销商（经销商附合法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含有该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将被视为低于成本价。

3.3.10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3.3.11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12 由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包括的，执行原综合单价或相近单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的，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核算，由供应商提出，经采购人和审计部门审定后做为最终结算价；

3.3.13 单位工程汇总费表合计金额填报；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和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的合计金额和按有关规定计算的税金填报。以上填报的金额必须做到各报价之和等于总价，除非有计算错误按本磋商文件第 16 条原则和磋商小组核对各报价与总价进行修正，否则各报价之和不等于总价或拒不接受修正的磋商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4 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采购供应，各供应商自行询价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材料的涨落风险，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暂定价部分的材料设备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前必须由采购人认质、认价，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3.15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

的一部分。

###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 1**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采购人如有要求成交人支付履约磋商保证金的，则增加：并向采购人支付履约磋商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3.7.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 1**规定编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 1**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逾期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磋商公告。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该通知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五、磋商和评审

### 5.1 磋商

5.1.1 采购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本项目是远程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磋商现场。

5.1.2 磋商开始时，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进行。

5.1.3 磋商开始后异议时间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进行。

###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招标，远程开标。最后报价在网上提交。待评委下达开始最后报价指**

令后，系统弹框提示开始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 1**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规定

8. 中小企业的认定

8.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要求

9.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条件（详见财库〔2017〕141号）。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曹妃甸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新建惠警自动洗车房项目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新建惠警自动洗车房，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含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含全部内容

####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历天数    天

各供应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填报工期。

#### 4、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

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

#### 5. 发包方权利义务

5.1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供应商支付。

5.2 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5.3 按照工程所在物业规定，协助乙方办理进场手续。

#### 6. 承包方权利义务

6.1 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6.2 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居民的安全，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甲方联系，以确保工程顺利完工。

6.4 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和需要的检测报告。

7. 材料的提供：

7.1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报价单不符，或与甲方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使用，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

7.2 甲方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或价位标准，由乙方负责为甲方代购的，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认定后方可使用。

8. 工期延误

8.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2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8.3 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9. 工程验收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二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9.1 排水及混凝土地面以下的隐蔽工程验收。

9.2 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进行各阶段验收。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应视验收通过。

10、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11、组成合同的文件

1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清单

11.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1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三、材料供应

- 1、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附有出厂合格证与质量检测报告。
- 2、所有的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征得采购人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使用；  
说明：施工中出现的变更、洽商、签认单，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变化磋商报价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执行磋商报价，没有的材料价格甲方认质认价。

##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五、工程款拨付及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 预付款，待钢结构入场施工完成并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

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后，如无需承担质保责任的，甲方无息拨付。乙方应在付款各个阶段向甲方开具等价发票。

## 六、工程质量

1、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遵守施工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接受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2、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工程完毕后须向甲方移交全部资料；

3、工程保修办法执行国务院令 714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正）》；

4、根据工程审计要求，乙方负责整理资料，甲方配合。资料包括且不仅限于：

4.1 工程档案资料

4.2 工程结算资料 工程结算书及电子版（并加盖编制单位公章）；工程量计算书及电子稿（即计算底稿），工程结算资料齐全完整，并符合财政审计要求。

5、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一般施工项目保修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履约验收方案

6.1 验收的主体

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建设责任部门、纪检、法务、财务、资产、采购）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6.2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二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6.2.1 排水及混凝土地面以下的隐蔽工程验收。

6.2.2 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进行各阶段验收。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应视验收通过。

6.3 程序

1. 工程竣工后由施工单位书面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2. 采购单位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准备好验收方案。3. 采购单位会同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对工程逐项进行验收，将验收情况向验收小组书面报告。4. 施工方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技术资料、设备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隐蔽工程由施工单位提供施工音视频资料。5.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

6.4 验收标准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相关规定执行。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交合同约定的符合国家建设档案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包含全套竣工图）3 套（含电子版）；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含电子版）。

#### 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一般施工项目保修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由于甲方人为造成的损坏或不可避免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8、其他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七、违约

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3%作为违约金。

#### 八、其他条款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执行现行的《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 九、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 惠警自动洗车房项目需求

1.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2.质量标准：

2.1 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施工。

2.2 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3 凡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由于采购人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采购人承担返工责任。

3.经双方认可增减的施工内容，增减部分的工程款按照报价单中相同或相似的项目的单价结算，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参照市场价格。

4.采购人权利义务

4.1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供应商支付。

4.2 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4.3 按照工程所在物业规定，协助乙方办理进场手续。

5.供应商权利义务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5.2 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居民的安全，由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事故，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3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采购人联系，以确保工程顺利完工。

5.4 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必须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和需要的检测报告。

6.材料的提供：

6.1 由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提前通知采购人，双方共同验收，若供应商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报价单不符，或与采购人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使用，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2 采购人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或价位标准，由供应商负责代购的，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经采购人验收认定后方可使用。

7.工期延误

7.1 因采购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7.2 采购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3 因供应商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

## 8.工程验收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二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8.1 排水及混凝土地面以下的隐蔽工程验收。

8.2 竣工验收。供应商应提前两天通知采购人进行各阶段验收。若采购人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应视验收通过。

## 9.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 预付款，待钢结构入场施工完成并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97%，其余 3% 作为质保金，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后，如无需承担质保责任的，采购人无息拨付。供应商应在付款各个阶段向采购人开具等价发票。

##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 1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10.2 由于供应商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3% 作为违约金。

## 11.保修

11.1 保修范围为供应商施工的工程项目，一般施工项目保修两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2 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由供应商保修。

11.3 由于采购人人为造成的损坏或不可避免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 13.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 （六）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五章 图纸

(图纸另附)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目 录

- 一、磋商申请及附录
-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磋商申请及附录

## (一) 磋商申请

致：\_\_\_\_\_（项目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 1、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4、我方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包范围内的任务，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
-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 60 天内有效

7、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8、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磋商申请附录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投标工程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工程名称	数量	竣工日期	运行状况

4. 后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料原件扫描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需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最后报价书格式（不附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时作为附件上传）

### 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		
优惠后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1. 优惠后各分项价格统一按此总报价优惠幅度调整。

2. 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招标，远程开标。最后报价在网上提交。待评委下达开始最后报价指令后，系统弹框提示开始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